

律政司司長會見傳媒談話內容

* * * * *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今日（五月二十九日）出席立法會會議後，與傳媒談話內容：

記者：有傳媒引述法官指法庭處理的證據很有限，他覺得如果審議一些受爭議的人，會受到北京的壓力，你覺得當法庭、法官也明言有大壓力時，你經常講的法庭有把關是否真的？

律政司司長：我或許需要在此講一講程序是如何，以及法庭可以如何做。在程序上，有數點需要處理。首先是行政長官的啟動，在啟動時，如何就個案式的安排處理，其實可以有很多要求，建議修訂的條例寫明除了在現有法例已有的保障外，個案式安排也可以再加一些保障，但不可以減少，這是安排上第一步可以做的。假若申請要求我們移交逃犯的地方不同意我們的安排要求，我們可以不再跟進。這是第一點大家需要記住。

剛才所講的安排和行政長官的證明書必須保密，否則便會無效，若然逃犯知悉，我們便無法工作，所以第一步的安排是

保密的。但到法庭交付拘押時，文件會被公開，這一點我們要知道。完成啟動程序後，還有第二點，就是律政司審視文件是否齊全，是否可以繼續跟進，因為就算啟動了程序，也不一定會繼續跟進。

接着法庭會申請逮捕令，法庭批准逮捕令及作出逮捕（逃犯）後，然後便進行交付拘押程序。這個法庭是公開聆訊，而法庭的權力是我們現時已沿用了二十二年的《逃犯條例》內全部寫明的，需要考慮的保障和事項已經有清晰的案例，大家可以看到。在處理時，我們知道一些法庭會決定（發出）交付拘押令，即說明這名逃犯需要移交，但雖然他認為需要移交，但也不是只由他（決定），這點我容後再說。也有案例是法庭認為不需要移交，而該逃犯獲即時釋放。當法庭作出這個命令，認為要作出釋放時，這位人士便立即獲釋放，行政長官也可以再做任何事，這個人就即時釋放。

但如果法庭認為需要作出移交，行政長官有一個最後的決定，就是要發出一個移交令。就這個移交令，行政長官可以考慮的事宜是不限於《逃犯條例》內的保障，例如基於人道原則，

又或該名人士有特殊情況。這些保障在現時的法例上，已經寫明行政長官可以考慮。在行政長官的最後階段，就算法庭決定要移交，行政長官仍然可以因為這個特別個案的情況，可以決定不移交，行政長官有這個權利的。

有一點大家亦要知道，行政長官發出的每一個命令，包括證明書啟動時，第二步是行政長官的授權進行書，第三步是移交令。在這三步中，每一個行政長官的決定，也是行政決定。所以如果要申請司法覆核，該名人士是有權申請的，當然具體是否成功，則要看案件和具體的事實。法庭在交付拘押作出考慮時，案例和條文均寫得很清楚，要考慮香港的法律。第一，我們常講到的雙重犯罪原則，即該案情或事件假若在香港發生，是否構成刑事罪行。當然其他所有保障法庭也會聽、也會看。至於是否構成一個香港的犯罪，在這裏用的法律驗證，稱為表面證據（*prima facie evidence*）。表面證據並不是如普通人所講的表面那樣隨便，而是有一個法律原則的。法律原則大致上是指當法庭信納現時面前的所有證據，即法官向陪審團作出指令解釋事情，可以把逃犯定罪，這才叫做表面證據成立。法庭亦曾試過，如我剛才所說，認為需要移交，亦有一些個案，

認為不需要移交。

(請同時參閱談話內容的英文部分。)

完

2019年5月29日(星期三)